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黃俊才

被告 黃進賢（兼黃謝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麗珍（兼黃謝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麗琴（兼黃謝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俊維（兼黃謝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進賢、黃麗珍、黃麗琴、黃俊維為被告黃謝細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黃謝細妹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黃進賢、黃麗珍、黃麗琴、黃俊維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證（附本院個資卷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渠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（二）原告請依本裁定之意旨，斟酌是否追加被告黃謝細妹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許文齊